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建議委任審計師

茲提述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30 日關於取消原擬於本公司 2023 年度股東會提交的第 7 項普通議案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根據公開選聘及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並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該等審計師之委任及授權管理層在不超過人民幣 4,350 萬元/年的範圍內確定該等審計師之酬金。

誠如該公告所述，（1）普華永道已經書面確認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及（2）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相信，建議委任審計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的發佈。

建議委任審計師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自相關議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

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4 年度股東大會止。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審計師的本公司股東會通知及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国北京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